

医务人员添加医患微信(群)有六大风险，如何应对？

产品名称	医务人员添加医患微信(群)有六大风险，如何应对？
公司名称	海南聚医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山高村89号301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600683129 15600683129

产品详情

医务人员添加医患微信(群)有六大风险，如何应对？

为了促进病情沟通和随访，医患微信已成为一个更方便的沟通渠道。然而，这种行为存在安全风险和法律风险，很容易被忽视。

为了促进病情沟通和随访，医患微信已成为更方便的沟通渠道，出院前检查结果、随访、院外护理、康复、健康科学和随访非常方便，有利于增强医患信任，为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供新思路。

但医患互加微信或医务人员建立患者微信群，存在安全隐患和法律风险，容易被忽视。

*近，笔者发现，为了方便医患沟通，医务人员多次通过微信收到患者及其家属的**，被卫生主管部门罚款，停止执业活动，甚至吊销医生执业证书。

一方面，原因是医疗服务需求大，健康科普少。患者就医时间短，排队时间长，是大多数医疗机构患者的现状。建立医患微信可以弥补这一不足，在微信群中向同类疾病患者解释同一问题，节省医生时间，弥补健康教育不足。

基于这一现实原因，建立了大量的医患微信（群），甚至成为医生固定患者群的重要途径，即充分发挥社区作用，干预患者的流动性。

另一方面，由于一些医务人员法治意识薄弱，增加了诊断和治疗的法律风险。医生的使命和责任是拯救生命，帮助伤员，很少充分考虑微信本身的法律风险，忽视微信记录作为证据的重要作用，增加医生和医院的法律风险。

六道风险

道道要命

1、职业道德或风险。

例如，在上述情况下，建立了医患微信和患者微信群，医生处于医疗信息的优势，患者处于信息的弱势，患者寻求，为了表示感谢，将发送微信**。

医生收到**的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一条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产」依照《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受到****，即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）、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，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。

2、医疗质量安全风险。

如果医生根据患者过去的医疗记录和现有的病史收集，给出相应的诊疗建议，但不核实相关的医疗记录和检查报告，很容易导致诊断和治疗的风险。

此外，基于医患微信，患者可向医生咨询非病情及治疗情况。如果医生给出具体的诊疗方案或治疗措施，他们可能面临「医生实施医疗措施，但需要亲自检查、调查，而不是亲自检查」风险，这类风险主要在于初诊患者和病情发生变化的复诊患者。

实施医疗措施前未亲自检查的，依照《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受到****。

3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风险。

医患微信（集团）不是医生本人管理，而是医疗援助（未取得医生执业证书），可能涉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，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，按照第四十七条****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罚款（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）、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4、医疗纠纷举证风险。

微信记录作为电子数据，已成为诉讼中的重要证据形式。如果患者或其家属原件（手机微信聊天记录）存在，很容易将医生和患者的微信沟通记录作为证据提交，特别是院外随访、复查等医疗质量安全风险，可能被视为医院未能履行合理的诊疗注意义务，从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，如败诉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患者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

医患微信将传输患者的病历信息，包括检查报告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患者的病情或医疗健康信息属于个人隐私，也属于个人信息保护范畴。

如有误发、对象传输错误、手机丢失或被盗，容易造成患者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泄露。

在医患微信群中传输其他患者信息，虽然是基于案例分析和健康科普的需要，但未经患者本人同意，也未进行个人信息脱敏处理，容易引发人格权纠纷。

6、舆论声誉风险。

患者或其家属将医患微信（群）记录发布到互联网上，可能造成舆论风险，如涉及医疗纠纷，医生和医院声誉将受到影响，网络舆论风险难以**，对于医院下一次谈判，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，在社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。

小心做坏事！

如何处理好？

(1)认真建立医患微信(群)

对于建立医患微信（群），如有必要，避免将医生的私人电话（微信同号）给予患者，不添加或通过患者微信防范上述风险。

患者可通过留座机或工作手机获得检查结果，或保留患者或其家属的电话号码，告知出院前的检查结果，特别是检查结果，并做好电话随访记录。

也可以通过出院医嘱或医患沟通记录，明确出院后的注意事项、获取报告结果的途径和方法、随访项目和具体时间。

(2) 建立医患微信（群）使用管理制度

根据医院和医生的实际情况，如建立医患微信（群），应加强微信（群）管理，明确微信沟通规则，增强法治意识：

1、加强医院医患微信（群）管理。

一方面，统计医院已建医患微信（群）数量，做好记录。

另一方面，组织不同部门开展医患微信（群）使用管理培训，包括微信沟通规则和语言规范，如不收取*，包括感谢**和节日**，增强微信证据的固定意识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。

2、明确微信沟通规则，实行分类管理。

(1) 医患微信(群)的内容主要是医疗卫生知识的普及,可以发布免费门诊信息,但不作为互联网平台的信息获取和反馈渠道,不得发布广告、募捐等与医疗卫生信息无关的话题。

(2) 根据诊疗注意和告知义务,一对一沟通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,如医疗记录信息(含检查报告)及相关图片、院外随访、出院医生建议通知等,避免发送到医患微信群,防范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保护等个人权利风险。

(3) 区分初诊和病情变化的再诊患者,引导其到线下实体医疗机构就诊,亲自诊断后实施医疗措施,明确微信沟通建议仅供参考,以线下实体医疗机构体检治疗为准。

3、加强微信手机管理。

首先,如果医患微信(群)非医生本人保管和使用,需要加强微信(群)管理人员培训,不得出具诊疗建议,及时传达患者信息,特别是病情恶化或异常变化和患者需求或咨询,不得擅自回答与诊疗活动有关的问题,部门应加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

其次,由于手机是微信记录载体,是原件,**由专人保管,定期梳理,备份诊疗相关微信沟通记录。识别高危患者或其家属(引起医疗纠纷或纠纷),确保微信沟通记录的完整性和连续性,特别是连续多年在医院的病人,应妥善保管,涉及证据加强,也可通过电话记录或医患沟通记录补充。

*后,高度重视信息传输的安全,注意加密和个人信息脱敏处理。涉及个人隐私的,应当对隐私部分、内容和头像进行马赛克处理,防止因转发或传输错误导致个人隐私、个人信息泄露等个人权利纠纷的风险。

1.医美机构资质代办(医美诊所、美容皮肤诊所、美容外科诊所、美容门诊部、整形美容医院、医疗机构年度校验)

2.医美主诊医师资源(提供各省医美主诊医师、美容外科主诊医师、美容皮肤主诊医师、美容中医主诊医师)

3.医务代办(医师代报名、变更执业范围、增加执业范围、提前医美年限&备案美容主诊)

4.医护培训(医师规培、三甲进修证明、医护晋升职称、提前报考主治)

5.医师IP打造(诊所医师黄v认证、民营医院医生抖音黄V认证、注册至三甲医院、口腔机构抖音报白/开通团购、医美机构抖音报白/开通团购)

医美机构运营(新媒体运营、短视频运营、私域成交)

6. 医美诊所装修意见咨询